

#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价费字〔2024〕586号

## 关于核定九江高铁枢纽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确定九江高铁枢纽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停车服务收费定价的报告》收悉。停车场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运行，核定的试行标准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九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我委价审会研究，现将九江高铁枢纽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正式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1.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

2.一类车型：7 座（含 7 座）以下客车，每辆：2 小时以内 5 元，2 小时以上每超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下同），24 小时内最高 20 元，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算。

3.二、三类车型：39 座（含 39 座）以下客车，每辆：2 小时以内 6 元，2 小时以上每超 1 小时加收 1 元，24 小时内最高 20 元，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算。

4.四类车型及以上：40 座以上客车，每辆：2 小时以内 8 元，每超 1 小时加收 3 元，24 小时内最高 25 元，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算。

5.新能源汽车收费减半收取。

6.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临时停放的残疾人本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本批复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原《关于核定九江高铁枢纽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九发改价费字〔2024〕32 号）同时废止。请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场名称、定价形式、计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等内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